

文件

封财扶〔2021〕5号

关于印发《封丘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

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南省《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有关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和整合资金范围

2021—2023年,我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作为国家级试点县可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及以下纳入整合范围的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范围按照(财农〔2021〕22号)文件确定的目录执行(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1),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与(豫办〔2018〕3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2)。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

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坚决杜绝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受益对象参与机制等简单实行的“一股了之”。探索将扶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统筹直接带动、务工就业、业务技能培训、订单收购等方式，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三、强化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一）加强项目储备。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结合巩固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要做好项目储备，借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压实相关行业部门责任，结合实际探索入库项目联合会审机制，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要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作为入库的先置条件。

(二)规范项目资金对接。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工作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要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需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可结合县域内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参考基础设施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等因素，分区域或分批次梯度统筹解决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产业发展薄弱等问题。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对接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的项目资金对接批复意见，将资金随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责任单位，并建立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台账。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绩效监控报告和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的审计监督。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来源及实施方案的公开公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与实施项目相关的资金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严格整合资金“负面清单”。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有关部门不得干扰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附件：1、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目录

2、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



(封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1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国家民委、农 业农村部、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财政部、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财政部、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财政部、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财政部、乡村振兴局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	水利发展资金(不含水土保持监测和淤地坝除险加固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资金)	财政厅、水利厅
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财政厅、林业局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列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的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6	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8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含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资金)	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含奖补资金)	财政厅、住房建设厅
11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含省级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发展改革委

